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第 2280 期

◆發行人：陳惠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因應 115 年起國民法官法擴大適用案件範圍 司法院啟動第 3 輪模擬法庭計畫
刑訴法三讀通過 完善非侵入式採證之正當法律程序等
謝銘洋代理院長訪視高雄高行、高少家院等
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榮退 李寶堂院長履新
2,3 吳東都／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 —— 六週年回顧與展望（下）
4 屏東、基隆地院分別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深化網絡合作

累積實務經驗

因應115年起國民法官法擴大適用案件範圍 司法院啟動第3輪模擬法庭計畫

【本刊訊】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8 月制定公布，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，就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」之案件採行國民參與審判。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「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亦將納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範圍，尤其涵蓋貪污治罪條例多款罪名，易受社會矚目且具高度複雜性。司法院為使審檢辯三方預先摸索複雜否認案件之因應策略，日前已啟動第 3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計畫，由地方法院志願辦理，期藉實際演練預先發現問題，順暢審判流程，確保國民法官制度第 2 階段順利施行。

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重大變革，於新法公布至正式施行期間，為使審檢辯熟悉制度操作，司法院委由各地方法院辦理 2 輪次合計 111 場次之模擬法庭活動，累積大量演練經驗及操作基準，對制度之順利施行提供極大助益。

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國民法官法適用案件將擴大包括「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，其中除刑法中之重罪如殺人未遂外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的各款罪名均包含在內。考量貪污治罪條例中，針對不法行為態樣、對價關係等犯罪成立要件之解釋，於學說及實務上均存在爭議，故法官究應如何向國民法官說明各該罪名之成立要件、檢辯調查證據之內容及訴訟攻防爭點，即為實務不可迴避之重大課題。

為此，司法院借鏡先前藉實務模擬完善制度規劃之成功經驗，再次啟動模擬法庭計畫，由地方法院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志願辦理，重點針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各款罪名之罪，以國民法官法審判程序為核心進行模擬演練，演練主軸包括：大型複雜（否認）案件的審理計畫規劃及審理方式、困難法律概念及構成要件的說明、檢察官起訴複數被告或多個犯罪事實之複雜案件的審理、檢察官以複數間接事實推認犯罪事實成立的審理、以大量書證證明待證事實的審理等不同類型審判程序之進行方式。

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第 2 階段之實行，司法院期盼藉由啟動新輪次之模擬法庭計畫，一方面使審檢辯三方提前適應不同案件類型之審理方式與注意事項，另一方面亦可從實際演練中汲取經驗，作為日後檢辯雙方調查證據及安排審理計畫之參考。同時，司法院亦已陸續進行相關配套措施，包括實務研究、教育訓練及業務手冊編製等，並持續蒐集實際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及審檢辯專業人士之意見回饋，作為制度優化之依據。未來也將持續秉持公開、透明、審慎之原則，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俾落實國民法官法提升司法透明度、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、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之立法目的。

最新法律修正

刑訴法三讀通過 完善非侵入式採證之正當法律程序等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於 10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係為符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，完善關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，兼顧人權保障與實務之需要。另增訂法院得通知主管機關註銷被告護照、旅行文件之權限，以防杜被告潛逃境外、維護司法威信。

本次三讀通過法案重點包含：

一、為防杜被告逃匿境外、規避司法程序，賦予法院得主動通知主管機關註銷逃逸被告護照、旅行文件之權限。（修正第 116 條之 2）

二、為完善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所應踐行之程序，參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，明定對於可能損害身體健康及人性尊嚴之非侵入方式強制採尿處分，以報請檢察官許可為原則，逕行採取為例外，並增訂逕行採取處分之事後審查程序，兼顧有效取證及人權保障。（增訂第 205 條之 2）

三、明定許可書應記載之事項、執行方式及逾期之效果。（增訂第 205 條之 3）

四、為保障受採取人之權益，明定對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逕行採取處分之救濟程序。（增訂第 205 條之 4）

再創新猷

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榮退 李寶堂院長履新

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分院卸任陳賢慧院長（圖左）、新任李寶堂院長（右）交接典禮於 10 月 16 日舉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（中）監交，最高法院高孟君院長、法官協會沈方維理事長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慧娟院長、臺中高分檢林錦村檢察長、臺中地檢署張介欽檢察長，及多位地方法院院長、轄區律師公會理事長、法扶基金會分會會長等觀禮。

監交人高金枝院長致詞時肯定陳賢慧院長任內之卓越貢獻，包括舉辦眾多專業講座並延續與中興大學法律學院之學術合作，深化法官專業知能，並積極推動調解機制，使調解成立比率自 60.74% 提升至 67.27%，提升審判效能。高金枝院長也介紹李寶堂院長審判資歷豐富，曾任臺中高分院法官逾 20 年，期許未來能本著維護審判獨立，減輕審判負擔，提升裁判品質，強化行政效能，營造溫暖及人性化的工作場域，加強與社會對話的態度，帶領臺中高分院精進前行。

卸任陳賢慧院長感謝所有同仁的支持與協助，並以誠摯語氣勉勵同仁「莫忘初衷、堅守使命」，持續以專業與熱忱守護司法。

新任李寶堂院長則表示，臺中高分院歷來傳承優良傳統，在陳賢慧院長領導下穩健前行，成果卓著；未來將秉持維護審判獨立與提升裁判品質之理念，並以「減輕同仁負擔、強化行政效能、加強社會對話、營造溫暖職場」為施政重心，與全體同仁攜手努力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，讓法院成為社會安定與公義之依歸。

最高法院高孟君院長、臺中高分檢林錦村檢察長及臺中律師公會吳中和理事長亦先後致詞，讚揚陳院長任內貢獻，並祝賀李院長榮任，期盼臺中高分院持續發揮承先啟後之精神，邁向更耀眼的未來。

法院業務視導

謝銘洋代理院長訪視高雄高行、高少家院等

【本刊高雄訊】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日前率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、人事處蔡如琪處長、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等訪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橋頭地院及高雄少家法院，由高雄高分院簡色嬌院長陪同。謝代理院長除至各法院辦公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外，並與同仁進行意見交流。

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，該院蘇秋津院長簡介該院院務，包括：辦理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改制相關業務、積極推動調解制度並成立全國首件公法調解案件、與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就收容聲請事件座談、因應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相關事宜、行政訴訟濫訴案件之處理措施，以及簡化行政程序增進訴狀文件送達效率、簡化裁判例稿作業流程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等。

謝代理院長除肯定該院推動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新制及調解之成效，並感謝該院全體同仁之努力，亦期許行政訴訟走向專業化後，更能發揮保障人民訴訟權、確保國家行政權的合法行使之功能。

於高雄少家法院，由該院涂秀玲院長向謝代理院長介紹「會面交往室」等專業空間之設計巧思，另由該院施旭錦庭長、鄭美玲法官及趙偉志組長分別報告少年及家事業務。於少年業務的推動上，該院以「早期介入、持續陪伴」為核心理念，結合社政、教育、醫療與警政資源，藉由跨域合作，提供完整的處遇方案，以達到協助少年復歸社會之目的。家事業務部分，善用調解制度與相關資源，並積極與各網絡單位洽談合作機制，確保紛爭中的家庭能獲得所需之協助；再者，由社工人員提供「陪同出庭服務」及「陪同會面交往服務」，俾利未成年子女向法官表達其內心的真實需求，並維繫與非同住父母的親子關係。最後亦簡介該院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以「資源整合」及「多元規劃專業空間」為核心的設計理念及興建進度。

謝代理院長對該院在少年及家事業務的創新與專業表達高度肯定，所提各項實務運作困境與建議，將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，並勉勵同仁持續深化跨域合作，讓司法的柔性與關懷更貼近民眾。

一、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、探討司法制度、法學新知、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；並歡迎司法人、事及法院的故事。來稿請聯繫（02）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。
二、作品如以偵、審中案件，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，請勿來稿。
四、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，以利一次刊出。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，以利參考。
五、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；不願接受刪改者，請加註說明。